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95
投诉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o lei(赵磊)
争议域名:	<大疆创新.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层。

被投诉人: **zhao lei(赵磊)**, 地址为: an ning shi hua lu 2 hao 1 dan yuan 5 0 1 kun ming an ning YN 650305 cn.

争议域名为**<大疆创新.net>**,由被投诉人通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 楼。

2. 案件程序

2016 年 9 月 6 日, 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9 月 7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16 年 9 月 7 日,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电邮回复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曾于 2016 年 9 月 8 日, 9 日及 12 日向中心发电邮, 提出(1)购买的域名别人是否有权争议的问题, (2) 认为该争议域名是他私人的, 不同意投诉人的说法及(3) 是否需要缴纳案件费的问题, 后获中心一一回复。最终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2016 年 9 月 23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供答辩, 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层。 投诉人指定何放为其授权代理人, 其联络地址是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被投诉人 zhao lei(赵磊), 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大疆创新.net〉;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5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且

投诉人在 2012 年 11 月开始就“大疆创新”标识于第 7, 9 及 12 类在中国申请了注册商标, 并于 2014 年 5 月获得核准注册。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大疆创新”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net 属于通用域名部分, 比较时一般不予考虑。

因此, 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争议域名系投诉人注册, 或与投诉人间存在某种商业上的联系, 进而引起误认和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大疆创新”标识或商标。

同时，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及搜索引擎上查询，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对“大疆创新”享有注册商标或其他民事权益。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WIPO Overview 2.0" 3.2 条，以及 *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and Les Publications Condé Nast S.A. v. ChinaVogue.com* WIPO Case No. D20050615 中，专家组提到即使域名被消极持有，综合相关因素，也可说明被投诉人的恶意其中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等因素。投诉人认为综合以下因素，被投诉人系恶意抢注域名：

1. 投诉人的商标并非通用词汇，且具有高知名度

“大疆创新”整体系一个臆造词汇，并非常用汉语词汇，没有通用含义。其由来是取自于深圳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的“大疆创新”标识已经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之间建立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2.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位于同一国家区域，应推定其知晓商标的存在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都位于中国，且中国境内网络以及各种报刊大量报导过投诉人的新闻，被投诉人应当知晓投诉人权利的存在。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 2016 年 3 月 5 日，系投诉人商标注册以及商誉积累之后再申请注册，显然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积累的商誉。

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将该域名注册，这事实本身已具有恶意。

3. 被投诉人对注册域名之后至今已未使用，消极持有域名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 9 月 5 日发现该争议域名仍未被使用。

在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诉朱雷雷* 的裁决 (DCN-1500612) 中，专家组认为，“恶意使用”概念不限于积极行为，不作为也属此列，理由在于虽然现在争议域名上没有建立任何可供访问的网站，但难免被投诉人会使用争议域名建

立网站，有关网站将会使公众误认是投诉人设立的网站，或者是与投诉人有关。由此裁定被投诉人这种消极持有也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6 年 3 月 5 日）以前，投诉人已早于 2014 年在中国获得“大疆创新”在第 7, 9, 及 12 类的商标注册。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使用，对“大疆创新”是享有民事权益。争议域名“大疆创新.net”与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及注册商标是没有分别，而“.net”祇是网缀。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大疆创新”是相同的。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登记之前，早于 2014 年 5 月已在中国获得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商标注册。专家组同意争议域名并非常用汉语词汇，没有通用含义，其由来明显是来自投诉人名称，亦考虑过“WIPO Overview 2.0”第 3.2 条，《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规定及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大疆创新.net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2016 年 10 月 31 日